

宝鸡市科技馆 2026 年度展厅展品 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科技馆（盖章）

乙方：西安鹏鹄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展厅展品维保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SHMZBJ（2026）第 08 号；
- 3、采购内容：宝鸡市科技馆 2026 年度展厅展品维保服务项目。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具体如下：

3.1. 服务范围：

3.1.1 常设展厅 238 件展品展项（含近 2 年新增展项）及中控维修维护工作；

3.2.2 展馆中控系统维修维护工作；

3.3.3 微信公众号的系统和服务运行维护。

3.2. 条件即服务要求：

3.2.1 本项目要求宝鸡市科技馆展品展项的完好率达到 95%以上，一年两次的展品整体保养、整洁，负责服务过程中常用的工具设备、零配件、原料及耗材均由服务商自行负责采购（单个配件或元部件价格 2000 元以内）。

3.2.2 项目服务周期为 12个月整，自2026年6月1日到2027年5月31日；

3.2.3 合同期内派驻人员不少于 1 人。

四、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与响应文件中一致）

4.1 常设展厅 238 件展品展项（含近 2 年新增展项）及中控维修维护工作；

4.2 展馆中控系统维修维护工作；

4.3 微信公众号的系统和服务器运行维护。

五、合同金额

5.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396000.00 元。

5.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金额明细见附件。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2、货币单位：人民币。

6.3、结算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小写）158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第二笔付款：合同签订 6 个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小写）19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三笔付款：合同履行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小写）39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七、项目服务期限、地点

7.1、服务期为：12个月整，自 2026年6月1日 到 2027年5月31日。

7.2、项目地点为：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即宝鸡市科技馆。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及甲方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14.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4.5、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市科技馆。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5.1、乙方应按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15.2、其他服务内容： 无 。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宝鸡市科技馆



乙方（盖章）：西安鹏鹄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烟路1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72 号雄华科技园 B 座三层 304X88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田超

法定代表人 韩纪辉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 话：0917-8868688

电 话：18681808257

传 真：0917-886868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鸡经二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 号：103631484507

账 号：61050190004300001618

2026年 6 月 1 日

2026年 6 月 1 日

注：以上为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附件:

宝鸡市科技馆 2026 年度展厅展品维保服务项目合同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备注
一、	人工工资				138400	
1.1	人员工资	7000	12	月	84000	包含五险一金
1.2	绩效奖金	1200	12	月	14400	
1.3	节假日加班	500	22	天	11000	
1.4	外派福利	1500	12	月	18000	含外派人员差补, 住宿,
1.5	节假日临时增派人员费用	500	22	天	11000	含交通, 差补, 住宿。
二、	备品备件材料费				100000	238件展品, 单个配件或元部件价格 2000 元以内。
2.1	备品备件	85000	1	套	85000	含238件展品所需备品备件, 及各类耗材。
2.2	设备费	10000	1	套	10000	各类检查仪器、设备。
2.3	工具费	5000	1	套	5000	维修专用工具。
三、	技术服务费				135009	
3.1	展品硬件部分维修服务费	24500	1		24500	A区展厅238件展品

3.2	展品软件部分维修服务 费	40000	1		40000	A区展厅所有多媒体互动 展品，系统维护，UI界面 更新等。
3.3	中控系统维 护费	22469	1		22469	
3.4	微信公众号 运行维护费	17350	1		17350	
3.5	服务器维修 维护费	18250	1		18250	科技馆A区智慧化系统维 护费用。
3.6	整馆闸机系 统维修维护 费	12440	1		12440	科技馆A区和B区所有闸 机。
四、	管理费及其 它		1	项	22591	
总价		396000				